

益环评表〔2021〕3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康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垃圾碎石及水稳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康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湖南康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碎石及水稳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康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经我局审批《湖南康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山混凝土搅拌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在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金山村建设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益环审（表）〔2018〕60号），项目已建成但未投产。由于砂石骨料供应紧张，公司拟投资180万元在搅拌站北侧的空地新建一条建筑垃圾碎石生产线和一条年产5万吨的水稳料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6666.7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栋全封闭钢结构生产厂房，布局原料堆场、碎石生产区、水稳料生产区，配套建设水泥筒仓、原料斗仓、办公楼、给排

水、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处置8万吨建筑垃圾，年产水稳料5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康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筑垃圾碎石及水稳料生产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集中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严格落实水利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全封闭式，生产原料及中间产品须室内存放，严禁露天堆存；生产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采取“集气罩负压收集+布袋除尘

器”措施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通过15高排气筒排放；筒仓和斗仓的仓顶安装滤芯除尘器，外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原料堆场和输送廊道的投料口、输送皮带进出口处安装自动雾化喷头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低速行驶、厂区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外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限值要求。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设备及车辆冲洗水、降尘洒水以及厂区雨水等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搅拌站和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处理近期须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一级标准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浇灌，不直接外排；远期区域污水管网配套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汇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规定执行，分拣出来的钢筋、废木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等回用于

水稳料生产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鄂式、圆锥破碎机等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七）本项目的原材料必须合法取得，且不得收集含沥青等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进行加工生产。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0日